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先生、李晓林先生、张榕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先生、李晓林先生为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祝中山先生连续任职满六年辞任独立董事，补选李晓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召滨先生、祝中山先生、张榕女士。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简要经营情况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依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定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相关事项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 2024 年

		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实施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五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新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计划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何召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7/7
祝中山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张榕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李晓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0/0

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先生、李晓林先生、张榕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先生为召集人。

### 三、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及选聘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我们认为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披露了定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在上述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听取公司详细汇报，与财务部门积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结合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影响，并审阅了公司对相关内控薄弱环节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基本有效。公司已针对该事项暴露出的内控薄弱环节采取了整改措施。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建设，进一步强化财务核算及内控执

行环节的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外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审核关联交易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披露内容与质量、内部控制的实施与优化、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协调，持续监督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ESG 治理深化等事项，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不断推动公司提高整体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